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3、公司生产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现金流较充裕，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；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胜利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2年2月23日